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並受當地法律及規管環境規管，其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且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有意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黃金市價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來自出售由第三方冶煉廠將我們加工的金精礦進行冶煉所得到的金錠，價格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儘管過往黃金價格隨時間推移而增值，但波動較大，且無法保證日後黃金價格將不會繼續波動或黃金價格將維持在足夠高的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市場黃金現貨平均價格自2020年的約1,765.4美元／盎司上漲至2021年的約1,798.9美元／盎司及2022年的約1,801.3美元／盎司，並進一步上漲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1,931.5美元／盎司。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中國黃金現貨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387.1元／克、人民幣374.3元／克、人民幣392.1元／克及人民幣433.8元／克。有關上海黃金交易所全球及中國黃金現貨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及山東的黃金行業—金價」一節。

黃金價格波動本身難以預測，取決於多項因素，如(i)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事件和市場情緒，如包括俄烏衝突及巴以衝突在內的地區衝突；(ii)黃金的供需；(iii)利率及通貨膨脹率預期；(iv)中央銀行有關黃金收購及出售的實際及預測行為；及(v)交易所交易黃金基金的表現及黃金的投機交易。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1月全球平均黃金現貨價格及中國黃金平均現貨價格分別約為1,816.8美元／盎司及人民幣372.6元／克。於2022年2月俄烏緊張局勢形成之後，2022年2月24日俄羅斯總統弗拉基米爾·普金(Vladimir Putin)宣佈在烏克蘭東部啟動特別軍事行動，與2022年1月相比，全球現貨價格及中國黃金現貨價格分別進一步上漲約6.6%

---

## 風險因素

---

及5.3%至1,936.3美元／盎司及人民幣392.5元／克。於2023年10月7日巴以衝突爆發後，全球及中國黃金現貨價格分別由2023年10月6日的1,819.6美元／盎司及2023年9月28日（由於中國內地國慶假期而為2023年10月7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人民幣448.0元／克分別上漲約7.6%及4.5%至2023年11月9日的1,957.5美元／盎司及人民幣468.3元／克。於2022年，平均全球黃金現貨價格為1,801.3美元／盎司，於2023年上半年上漲至1,931.5美元／盎司，漲幅約為7.2%；2022年平均中國黃金現貨價格為人民幣392.1元／克，於2023年上半年上漲至人民幣433.8元／克。倘若黃金價格因俄烏及／或巴以局勢緩解或加息等原因在任何持續期間低於或保持低於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被迫暫停部分或全部業務，或削減部分或全部規劃資本開支。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儲量乃使用（其中包括）黃金價格人民幣310元／克估計，而該礦石儲量估計可能受到實際黃金價格大幅波動之影響。

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有限，而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不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此外，最終關閉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復墾及符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有限並將最終關閉。根據SRK報告，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的預計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8.5年及6.0年。為了在現有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限過後繼續保持未來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擴大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此外，礦山服務年限估計已計及實施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優化計劃。倘礦山優化計劃因各種原因被延遲或中斷，主要原因包括施工成本資金短缺、惡劣天氣狀況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因素，礦山淨現值可能減少。此外，我們的黃金產量及黃金銷量將減少，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現有採礦作業的有限性，我們業務戰略的不可或缺的一環是通過增加我們的礦石儲量及產能以及通過選擇性收購金礦擴張我們的業務。然而，經營地下金礦的較高成本可能令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將予收購金礦的預期經濟效益。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可能推遲或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技術困難及缺乏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該等問題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其他業務活動的專注力。此外，我們擴張計劃的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的計劃投資預算。由於推遲、成本超支、市場環境變動或其他因素，擴張計劃擬取得的經濟利益可能無法實現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閉礦山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永久工程構築物的長期管理；(ii)於關閉時符合環境標準；(iii)有序裁減僱員；及(iv)將礦山連同附屬的永久構築物及社區發展基

---

## 風險因素

---

礎建設及計劃移交予新業主。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視乎我們能否順利執行與有關政府部門、社區及僱員達成的協議。倘若無法達致預期結果，艱巨的關閉過程最終小則造成關閉成本增加及移交時間一再延遲，大則導致持續的環境修復成本及公司聲譽受損，如此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高度依賴山東國大將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及其後續採購該等金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外包山東國大將我們生產的金精礦精煉為Au99.95金錠，且我們隨後向山東國大出售金錠，以供其隨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東國大購買精煉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0%、7.3%、12.2%及1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山東國大獲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8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3.0%、100.0%、100%及100%。自2021年以來，山東國大成為我們黃金精煉服務的唯一分包商及我們的唯一客戶。

根據山東國大的意見，山東國大一直在將其主營業務從黃金冶煉變更為銅冶煉。有關山東國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關係—山東國大」一節。由於山東國大與我們之間並無獨家安排，倘山東國大不重續精煉服務合約或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或其大幅調整精煉服務的加工費，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及時向我們提供精煉服務並向我們採購金錠的合適分包商或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發展中的礦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將錄得收入或正現金流量及按計劃發展業務。

我們擁有逾18年經營歷史。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溢利或正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運營或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未必能在未來產生溢利。

我們可能會面臨處於早期階段的礦業公司普遍經歷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與以下各方面相關的因素：

- 我們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透過不斷評估為擴張分配資本時市場機遇相對應的風險，以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之能力；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勘探及物色新金礦以保持採礦運營持續性之能力；
- 我們按計劃提升選礦能力及產出的能力；
- 我們的黃金礦石質量；
- 我們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化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業務規模擴大後的物流、公用設施及供應等需求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應對上述任何一項及其他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目前集中於兩座金礦，因而面臨有關這些金礦的不明朗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座金礦，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雖然我們竭力於日後收購更多金礦，惟預計在短期內該兩座金礦將是我們唯一的經營金礦，因此，我們預計我們在短期內的所有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將來自銷售該兩座金礦所生產的黃金。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SRK報告，在礦山服務年限內發生的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可能風險包括礦產資源類別的不當分類，重要地質結構及最後坑壁變形。合資格人士亦識別有關我們運營的環境風險(土地爭議、陡邊坡、水務及粉塵排放管理欠佳)以及社會風險(利益相關方參與及文化遺產保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緩解措施足以阻止該等風險在未來發生。此外，在山東五彩龍投資有限公司的棲霞市笏山金礦及招遠市曹家窪金礦的曹家窪金礦(這兩家公司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當地企業)於2021年1月及2月發生兩起安全事故之後，自2021年2月起，山東省的所有礦山(包括我們的礦山)被勒令暫停作業，以便政府主管部門按照當地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檢查。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已於2021年4月通過安全檢查及獲得復工批文，並於2021年12月恢復運營，而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於2021年8月通過安全檢查及獲得復工批文，並於2021年8月底恢復運營。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停工日後不會再次發生。導致我們的礦山暫停作業或導致其按少於最佳產能的水平進行作業的任何問題或發生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其他負面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縮減、中斷或停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運營須接受政府的安全檢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暫停運營。

2021年1月及2月山東兩家金礦(獨立第三方)發生兩起安全事故後，本公司自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就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及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就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暫停運營，以方便政府進行安全檢查。此外，自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期間，我們的採礦活動暫停，以便對我們的新建工作平台(即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的南部)進行安全檢查，以使我們能夠獲得增強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在海拔高度+21米下進行採礦工作。由於本集團與政府安全檢查部門指定專家的時間安排衝突，導致意外延誤。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受到政府進一步的安全檢查，從而導致暫時停止運營。

大河東提早終止或不續期土地及樓宇租賃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大河東租賃(其中包括)兩塊集體農用地作為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區，一塊集體建設用地及在集體建設用地上建設選礦廠及相關設施。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土地租約將於2027年9月屆滿，而選礦廠及宿舍的土地及樓宇租約將於2031年12月屆滿，於租賃期屆滿後，該等租約將進一步續期10年。倘大河東於租賃期屆滿後決定不租賃上述土地及樓宇或租賃期屆滿前提早終止租賃安排，則我們的採礦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中斷，因我們將不能進入宋家溝露天礦山(其貢獻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礦石採礦量的90%以上)進行我們的採礦活動，且將不能於選礦廠加工精礦。即使我們能於毗鄰地區租賃選礦廠以加工不受租賃安排約束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所開採礦石，鑒於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許可年產量僅為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10%，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使用礦山遭拒，則本公司營運或會中斷。

本公司在由獨立第三方集體所有土地上開展本公司的若干採礦活動。本公司已與該集體所有土地的擁有人簽署租賃協議，授權本公司使用及佔用該土地進行採礦活動並列明面積、使用方式及各受影響採礦區域的相關補償的詳細資料。倘由於相關集體所有土地的擁有人違反該等租賃協定或任何該等協定屆滿，本公司被拒絕使用本公司任何礦區，或就本公司使用該等集體所有土地或本公司與該等土地的擁有人之協議條款存在糾紛，便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成本及精力以重新獲取本公司礦區使用權，且本公司任何營運中斷或持續不能使用我們的礦區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礦石儲量估算、黃金回收率、有關地面條件及礦石儲量物理特性的假設、我們的開採計劃、生產設施利用率、生產成本、以及行業和整體經濟狀況。有關我們產量估計及我們實現採礦計劃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鑑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礦石儲量估算基於約人民幣310元/克的金價假設,我們的運營及實際產量亦可能受金價重大波動影響。根據SRK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淨現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332百萬元,表示我們的金礦自2022年至2031年維持正現金流量淨額乃經濟上屬可行。該經濟分析乃基於各種假設及因素進行。因此,假設現時項目設計、礦山壽命計劃及所有其他運營因素保持不變,倘金價下跌一定百分比,則我們預期運營可能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且我們或會無法達成估計產量。有關合資格人士經濟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SRK報告—20.經濟分析」一節。

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包括SRK報告所討論的各類風險及隱患,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採出的實際含金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遇到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如缺乏大量礦產資源量及黃金平均品位偏低;
- 採礦貧化;
- 實際黃金回收率低於試驗過程中的估計數字;
- 工業事故;
- 礦石加工過程中的設備故障;
- 天氣條件、水災、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現象;
- 電力的成本變動;
- 中國金價下跌可能導致目前具經濟性的礦石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
- 勞資糾紛、罷工、勞工流動;

---

## 風險因素

---

- 來自當地社區及競爭對手的干擾；
- 政治及社會經濟影響；及
- 經營所需的供應品短缺。

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礦山資產損失、生產中斷、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金錢損失及負上法律責任。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過去一直開採有利可圖的礦產成為無利可圖。實際的設施利用率、黃金回收率、經營現金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將與目前估計的顯著不同。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致預期產量。我們未能達致預期產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保留或重續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開展業務運營的能力受制於是否能夠取得、保留及到期重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者在取得或重續時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讓我們遭致各類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的礦產資源均歸國家擁有。作為一家黃金礦業公司，我們必須取得若干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其中採礦許可證對我們的採礦業務至關重要。採礦許可證效力限於特定的地理區域及特定時期。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根據礦山規模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有效採礦許可證，該等採礦許可證將於2031年到期。我們計劃在該許可證到期時向有關部門申請續期。

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正式投產之前，我們的安全設施及環保設施須通過安全生產部門及環保主管部門的驗收，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各重大方面取得目前運營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然而，不論就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或未來可能運營的任何礦山而言，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者取得、保留或重續日後業務運營所需的其他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須接受國家或省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年檢。在年檢過程中，有關部門將審查我們於過去一

---

## 風險因素

---

年的採礦作業有無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如果未能通過年檢，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到處罰或限期整改，否則將被暫停或吊銷採礦許可證。倘若我們的採礦許可證被暫停或吊銷，或者不得不就整改違規情況產生額外的巨額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改變或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於取得高新技術認證並向主管稅務機構備案後，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煙台中嘉獲中國政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維持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狀態，未來我們將需要於適用高新技術認證到期前三個月內繼續向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供審查及釐定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審查通過後，煙台中嘉將仍須向主管稅務機構完成稅項減免及豁免備案，以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於高新技術認證有效期內，我們仍須進行年度資格審查。於計算煙台中嘉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的即期稅項撥備時，我們審慎地採用(其中包括)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以避免倘稅務主管部門對我們享有的優惠稅率持不同看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潛在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能夠通過所有審查，及向主管稅務機構完成稅項減免及豁免備案，以維持優惠稅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中國法律，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待遇將不會變更或於日後中斷。

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的準確性乃基於多項假設，我們的黃金產量可能不及目前的估計數字。

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乃以合資格人士根據NI 43-101作出的多項假設為基礎。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所使用的程序及參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SRK報告。估計的準確性取決於可用數據的數量和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作出的假設和判斷，而該等資料未必確鑿可靠。無法保證該等估計絕對準確或該等礦石儲量的開採或選礦有利可圖。

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可能會因為獲得新資料或出現新的因素而發生顯著變化，而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所依據的判讀和推斷可能被證實不準確。礦產資源量估算代表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

---

## 風 險 因 素

---

家溝地下礦山按具備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的形式、質量及數量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的固體物質(基於特定的地質憑據及知識,包括抽樣)。本招股章程所載礦石儲量為我們認為能夠按經濟原則開採及選礦的黃金數量的估算,乃基於多項經濟及技術假設(其中包括預計的未來生產成本及金價)計算。未來,如果(舉例而言)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或金價下跌,以致提取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部分或全部來自礦石儲量黃金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我們可能須修改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儲量估算。例如,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礦石儲量估算的含金量乃基於在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約8.5年的估計礦山服務期限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約6.0年的估計礦山服務年限內人民幣310元/克的金價假設。上述金價假設乃參考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30日之間的黃金過往均價約人民幣310元/克作出。根據SRK報告,倘金價從人民幣420元/克下跌至人民幣290元/克,則我們就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作出的以礦石噸數計的礦石儲量估算將分別自約27,591千噸減少約10.2%至約24,780千噸及自約745千噸減少24.2%至約565千噸。有關不同金價及其他假設對礦石儲量估算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SRK報告—13.礦石儲量估算」一節。

此外,與「探明」或「控制」資源量類別比較,「推斷」資源量的存在與否以及能否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開採涉及較大的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資源量乃基於地質證據推斷而來,屬假設性質且未經核實。不能假定全部或部分的「推斷資源」一概可以升級至較高類別。

收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不應被視為所有資源量及儲量均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或回收。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礦山服務年限)不應被解釋為對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經濟可行性或對我們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高於預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指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經營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露天採礦較地下採礦更具成本效益,中國約95%的黃金開採涉及地下採礦。當我們日後收購地下金礦時,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由於與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額外開支而增加。此外,採礦成本一般在礦山壽命隨礦坑深度增加而增加。倘我們的採礦成本、勞動成本或其他經營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提高我們的平均售價及生產效率以抵銷相關成本的增加,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開展精煉及物流工程。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基本上將全部精煉及物流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向我們提供精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精煉服務購買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約6.5%、7.3%、12.2%及10.6%。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僅聘請山東國大為我們的分包商以提供精煉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山東國大將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及其後續採購該等金錠」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物流服務分包商主要為個人，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彼等的物流服務購買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約8.2%、8.9%、8.1%及7.4%。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的主要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因此，我們的業務將受該等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表現的影響。儘管我們會監察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其按照我們的礦山方案及規格準時完工並合乎預算，但我們未必能夠像對待本身僱員的工作一般控制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施工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發生爭議，這樣可能導致額外開支、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可能損失生產時間或額外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負有確保生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如果分包商發生任何生產安全相關事故，我們或須承擔直接責任或負責賠償我們的過失所造成的損失，而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相反的合約規定。如果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或會令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可能影響我們遵守有關採礦及工人安全的政府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需要巨額且持續的資本投資。

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充策略，我們於可見未來為應付持續營運及日後增長的資本開支甚為高昂。我們預期現有礦場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我們的擴張計劃（其中包括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升級我們的黃金儲備以透過額外的勘探活動增加礦山服務年限及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張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的資金。倘我們未能根據礦山優化計劃及設計於擴大區域建設額外採礦基礎設施擴大現有礦區邊界，黃金產量及黃金銷量將會減少，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以上所述，未來我們需額外資金根據優化計劃及設計持續建設新工作台，實施我們收購額外礦產及承接額外勘探活動的策略。我們有意通過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及／或向外籌措額外融資，以撥付資本開支、未來收購及額外勘探活動所需資金。我們日後以合理成本向外籌得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明確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當地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 中國政府關於銀行利率及借貸做法的貨幣政策有變。

假如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且無法在需要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合理的融資成本籌措資金，或完全不能取得資金，我們或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要，亦不能升級現有的設施或擴展業務。這些或其他因素亦或會阻止我們訂立對我們業務或實施未來策略有益的交易。任何此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來滿足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且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因資本市場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勘探、採礦及生產活動具有高度資本密集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控股股東的出資及借款加上銀行貸款分別撥付部分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我們預期將以銷售金錠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補充該等資金。然而，為滿足現有及未來經營的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外部融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將需要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9.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以及銀行利率和放貸方式及條件的變動。

---

## 風險因素

---

全球金融危機對資本及信貸市場造成的任何干擾、不明朗因素或波動，亦可能限制我們通過融資應付自身資金需求的能力。如果不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為現有業務、乃至發展或擴張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我們的未來發展及隨之增加的營運規模。

我們預期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而擴充。我們的未來擴充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為更好的分配我們的資源以管理本公司發展，我們須僱用、招聘及有效管理員工並及時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及隨之增加的營運規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執行、管理及整合現有及未來業務的收購、合營企業及策略性合作可能遇到問題。

我們現有主要附屬公司煙台中嘉通過與大河東的合營企業經營，其中Majestic Yantai BVI擁有75%及大河東擁有25%的少數權益。我們擬於未來通過收購擴張時採用類似的合營企業架構。煙台中嘉目前根據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的合營協議共同管理，其中大河東有權提名煙台中嘉五名董事的兩名及煙台中嘉的監事，而Majestic Yantai BVI有權提名煙台中嘉餘下三名董事及負責煙台中嘉日常運營的總經理。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各自分別提名一名出納及一名會計主管。煙台中嘉對其自身僱員負責，並根據中國法律承擔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合營協議並未賦予大河東對煙台中嘉的任何企業行為行使否決權。

我們現有及未來合營企業的成功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其他股東及合營夥伴的財務資源、彼等履行合營協議項下承諾的意願及能力、彼等對合營企業行使控制、否決或其他管治權的方式以及彼等在有關礦山運營及戰略決策方面的合作程度。倘我們與合營夥伴發生重大分歧，則相關礦山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來的收購行動未必能夠成功。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策略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策略性地尋找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的機會，加強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任何該等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均可能改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地理、地質、政治、社會、運營、財務、法律、法規及合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於我們承諾完成一項交易及設定購買價格或股份交換比率後，商品價格可能出現大幅變動；
- 礦體可能不符合預期；
- 我們可能於合併及整合任何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及人員、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使合併企業的財務及戰略地位最大化及維持統一的標準、政策及監控等方面面臨困難；
- 整合的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
- 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注意力；
- 因新作業及監管規定而未能管理新收購的實體；
- 未發現的責任可能屬重大；
- 我們合營企業夥伴或策略性業務夥伴的爭議或違約，或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或策略性業務夥伴因其業務或財務狀況而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及
- 在獲取各種政府批文時遇到困難。

隨著我們生產的黃金增多，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儲量將會減少。作為業務策略的一環，我們打算通過收購來擴大礦石儲量基礎。無法保證該等收購一定會成功。此外，為開發新礦石儲量，我們必須取得各種監管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收購其他金礦或持有勘探或採礦許可證及其他金礦資產的公司、開發黃金資源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日後的收購而言，我們在將所收購業務、服務、企業文化及人員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及運營中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我們可能會發現我們在收購前盡職審查中並無發現的先前未識別負債或其他問題。該等活動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現有業務運營的重大注視，而這可能會危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收購將要求管理層開發新領

---

## 風險因素

---

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並吸引新的客戶類別。概不保證任何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將實現預計的結果。倘我們因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就有關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遭遇任何問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未來的任何收購或策略投資，無法保證將實現收購或戰略投資的任何預期效益。對其他金礦的收購或策略投資可能會產生債務、以及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或開支攤銷。另外，收購及策略投資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所收購企業的運營、企業文化及人員難以同化、令管理層無暇顧及其他業務、進入新市場的風險及可能失去所收購企業的關鍵人員。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作為一家黃金開採及生產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實施的眾多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及規章。因性質使然，黃金開採及生產活動包含重大風險及危害。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搬運和儲存爆炸物及其他危險品。我們已遵照適用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實施一套關於危險品處理的指引及規則。然而，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出現與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有關的中斷或暫停。

鑒於中國政府一直在強化礦業行業安全法規的執行力度。未來或會實施更嚴格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現行法律法規亦可能從嚴執行。概不保證本集團不會受到進一步的暫停停業。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對危險品處理不當所引起的事件。我們未必能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遵守現有或未來的所有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甚至根本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暫停運營、限期整改違規情況及／或繳付罰款。未能整改任何問題亦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並遭致罰款。此外，事故可能由各種原因引發，如在作業過程中危險品處理不當。倘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者發生任何事故，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因為設計缺陷、生產安全及發生事故而導致生產延誤及生產成本增加的風險。

我們的基礎設建及設備可能有設計缺陷，調試及試產成功未必能保證未來順利地正式投產。設備故障或改造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並產生大量成本。此外，我們日後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因為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增加。

在開採及生產流程中，我們的僱員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可能遭遇事故、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失靈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人為及自然災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人為和自然災害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一段。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意外事故，而發生事故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暫停、生產成本增加、引發責任及使聲譽受損。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批文、牌照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遭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可能導致該等許可證、批文、牌照及授權被吊銷。

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在我們的金礦發生安全事故。發生事故或會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銷毀、個人傷亡、環境損害、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使我們產生潛在法律責任。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批文、牌照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遭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可能導致該等許可證、批文、牌照及授權被吊銷。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發生任何意外，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遭判處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風險。

金礦的運營面臨各種環境風險及危害。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制，例如有害廢石及物質的處理和排放以及環境復墾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一系列有關須向環境排放的廢物的標準以及就排放該等廢物徵收費用。我們在進行採礦作業時須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已開採土地上進行復墾及植被重建。未來，我們可能須就已清理作採礦及生產用途的地區承擔復墾責任。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為人為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發生環境危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處罰的事件。我們不能保證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於未來將無環境風險或危害。任何環境危害的發生均可能會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導致人員受傷或財產損毀、引發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和勘探許可證或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遭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可能導致該等許可證、批文、牌照及授權被吊銷。

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另外，中國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改善可能令環保意識提高。因此，未來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或者現有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從嚴執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遵守未來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法律及法規，甚至根本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到處罰並須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生產及關閉未能符合有關環境標準的設施。

我們之前曾參與未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票據安排，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於2020年及截至2020年5月，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煙台中嘉取得及使用並無相關貿易或債務交易的銀行承兌票據，此事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煙台中嘉透過以等額的現金購買銀行承兌票據獲得銀行承兌票據。隨後，煙台中嘉將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用於結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受到相關貿易交易支持）的付款，此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於2020財年賬單安排中涉及的資金為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遵守法律法規一不合規票據安排」一節。

煙台中嘉於2020年5月悉數結清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且自當時起並無訂立任何進一步的不合規票據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加強我們在此方面的內部控制。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本集團在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譽，亦不會影響該等銀行日後對融資活動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不會就過往的不合規票據交易而對煙台中嘉追溯施加處罰及／或罰款。任何處罰及／或罰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的保險。

採礦及生產活動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意料之外或不尋常的地質條件、火災、洪水、地震、惡劣天氣情況、其他環境事件以及政治和社會不穩定。這些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礦產或生產設施受到損壞及損毀、人身傷害、環境損害、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僱員的過失或疏忽引致的事務承擔相應損失及費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要求礦業公司就該等責任投購保險，惟關於賠償僱員因遭遇工作相關事故而造成的損失或成本的保險除外，而我們已為僱員投購此類保險。我們遵照中國的行業慣例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投購保險。我們為員工投購僱主責任險，其中包括工傷事故保險。我們為從事採礦活動的員工投購額外產品責任險。我們亦為我們若干資產(包括樓宇、機器、設備及汽車)投購財產險。然而，按照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別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或核心人員保險。

鑑於業務性質，我們需處理高度易燃和易爆物品，並在危險環境下作業。在作業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為意外事故造成重大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責任。如果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所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或賠付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維持電力、水、材料及設備的充足及不間斷供應，甚至無法維持供應。

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消耗品包括炸藥、鋼磨球和在我們的礦石加工操作中使用的化學試劑。電力及水是我們業務運營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的採礦及礦石加工流程需要充足及穩定的電力供應。供應商A(位於煙台市的供電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營運並無因電力短缺或中斷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然而，自2021年9月以來，本集團不得不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限電政策，旨在改善中國各地、山東省及中國其他東北省份的能耗。有關電力限制並無導致我們於煙台市的加工設施或礦山暫時停工。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於以後不會受到任何停電的影響。倘我們於日後受到停電的影響或存在長期的電力短缺或中國政府採取的電力消耗政策有任何可能的變化，則我們的生產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干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供水主要來自儲存從我們的生產中回收的廢水的蓄水池。我們亦於2017年5月取得當地水資源部門的批文，每年可使用來自乳山河約460,000立方米的水。無法保證未來電力、水或原材料的供應不會中斷，或其價格不會上漲。如果現有供應商不再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向我們供應電力、水或原材料，甚至停止供應，我們的業務將會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開支且可能確認與我們的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兩者中的一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1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是指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權。我們的採礦權將按照實際開採量及估計總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在礦山使用年期內攤銷。估算儲量的過程本身乃屬不確定及複雜且需要基於可用的地質、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倘放棄採礦資產，採礦權將撇銷為溢利或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根據SRK報告，基於2023年6月30日的黃金儲量估算，就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我們的金礦的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8.5年及6.0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計劃按年審查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儲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會計政策收回時，會對採礦權的賬面值進行減值審核。估算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若我們的礦山儲量顯著減少或我們的生產計劃有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發生減值或導致確認與我們的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人為和自然災害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業務風險及危害，其中一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業務風險及危害主要包括：

- 重大災難性事故及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災、水災、滑坡、乾旱、暴風雪及其他災害性天氣狀況；

---

## 風險因素

---

- 滑坡及作業區域塌陷等地質或採礦狀況；
- 由於嚴峻或災害性天氣狀況而造成的意外或定期中斷；
- 供水、供電或燃料供應中斷或短缺；
- 採礦或選礦作業時發生的工業或人為事故；及
- 關鍵設備失靈、資料管理系統故障及崩潰、或者意外保養或技術問題。

自然災害，特別是地震、暴風雪、水災及滑坡，可能導致我們須疏散人員或縮減運營規模。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對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業務造成損毀或損失，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其中包括)疏散人員、延遲或暫時停止運營、降低生產力或對客戶延遲交貨。在縮減活動規模期間，可能會造成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採礦作業可能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泥石流或導致我們的礦山邊坡不穩定及工作區下沉的其他自然災害、水電或燃料短缺、關鍵設備故障、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及崩潰、意料之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受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死亡、人身傷害、資產被破壞、生產力下降及業務和經營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令僱員受傷、造成人命損失、干擾業務網絡及破壞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從而令到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部分出租人並無取得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房屋產權證，且我們租賃集體農用地作非農業用途，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中國物業存在某些業權瑕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煙台中嘉尚未就若干自有樓宇取得有效不動產權證；及(ii)煙台中嘉所租賃若干樓宇的出租人亦尚未取得有效不動產權證，因彼等各自未

---

## 風 險 因 素

---

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文件。煙台中嘉可能需要於規定期限內拆除或遷離相關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中嘉租賃的九幅作非農業用途的集體農用地，包括約313,334.9平方米、1,000,005平方米及707,096.9平方米分別作為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區域、尾礦壩、碎石及廢石場，違反《土地管理法》，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佔有任何該等土地提出質疑，則我們可能面臨遷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我們將租賃集體農用地作非農業用途」一節。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但我們或相關出租人並未持有有效的房屋產權證的物業，我們將不會面對針對我們發出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此外，政府當局或會就該等物業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如任何該等物業遭受質疑，我們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經營可能會被迫遷移。我們的某些營運活動位於受影響物業上，倘我們面對與物業有關的質疑，我們可能被迫終止該等活動。如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為受影響的作業尋找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如我們因擁有、使用或租賃本公司或出租人並未持有有效房屋產權證的物業受到第三方質疑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或招募到與業務息息相關的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

我們的業務依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及的相關人士。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會繼續為我們效力或履行其僱傭合約的協定條款及條件。任何主要人員的流失或未能招募及挽留未來業務及發展所需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對具備行業經驗和技術技能的僱員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我們無法確定能否在中國續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並聘用充裕的技術熟練僱員為我們服務。任何高級管理層離職或由於死亡、受傷、疾病或其他原因導致不能出任或技術熟練的工人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生產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或挽留合適的技術熟練僱員或其他管理層人員，或者可能需要支付的報酬水平高於我們目前的預算。尤其是，我們礦山所處若干地區的合資格人士可能稀缺。倘我們無法聘請及挽留合適的管理層及技術熟練人員，或者倘並無足夠的繼任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礦業資產可能因金精礦失竊而遭遇損失。此類情況可能會干擾業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本集團或無法安全防範現場儲存的金精礦失竊等非法活動。我們加工廠的金精礦的任何失竊，均可能會減少我們能夠從營運中生產或回收的黃金數量以及我們能夠出售的黃金數量，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黃金安全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經營—安全監測設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安全問題。

我們面對有關運送存貨的風險。

我們的黃金精煉分包商負責(i)承擔將金精礦交付至其冶煉廠的成本；及(ii)將金錠運送至上海黃金交易所。我們的金精礦均為貴重物品，且我們或會因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勞工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及自然災害)而面對該等物品延誤、受損或遺失的風險。儘管我們透過安裝GPS追蹤系統及委聘安保人員護送運輸以設法確保交貨的安全性，我們仍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安全事故或有關貨物損失。此外，我們對該等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控制力較低。我們的在製品及產品的運輸過程中如出現任何延誤、受損或遺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

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不時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健康及安全事故、環境事宜、違約、就業或勞資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受到關注的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然而，於2019年8月，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命令我們(作為我們已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由公司擔保的獨立第三方實體訂立的貸款安排下的共同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貸款安排下的還款義務負責。於2021年8月，煙台中嘉獲悉數解除及免除該公司擔保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會導致產生巨大成本及資源轉移，而倘我們敗訴，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且，針對我們的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可能源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售具缺陷的產品，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就因該等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成本作出賠償，或根本無法作出賠償。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的影響。

COVID-19疫情於2020年已在中國及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傳播。COVID-19新菌株被視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可能對公共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的爆發分類為流行病。病毒在全球範圍內加速傳播造成全球金融市場震盪。

爆發可引發大量死亡的疫情可能對中國居民的生活以及中國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為防止COVID-19的進一步傳播，中國政府已於2020年上半年在全國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封鎖若干城市、限制企業復工、交通管制、旅行禁令、強制隔離及保持社交距離。為遵守中國政府抑制及緩解COVID-19爆發的措施，我們於2020年中國農曆新年後暫停我們於中國的後勤部門行政職能。倘我們的分包商、供應商及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或已感染新冠病毒，我們的分包商、供應商及我們或會被要求隔離部分或全部彼等／我們的僱員或對社區進行消毒以阻止疫情的傳播，此可能嚴重擾亂我們及我們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分包商的業務、造成勞工短缺並延誤我們的生產活動。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已經且可能繼續對中國或其他受感染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此可能對宏觀經濟狀況造成間接影響，影響中國及全球消費者信心及購買行為，導致中國乃至全球普通大眾減少對珠寶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日後COVID-19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長期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按計劃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預期增長並產生預期收入，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其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第三方存在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財務損失及遭政府部門制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監督業務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而內部監控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出所有不合規或可疑交易事件或貪污或賄賂事件，或甚至無法識別。此外，並不總

---

## 風險因素

---

能夠發現及防止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採取的預防及發現此類預防措施可能無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發生該等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負面報道。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不一定能夠完全保護我們免受各種業務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由相關的組織架構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組成，以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我們的運營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然而，我們不一定能夠成功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雖然我們尋求繼續不時改進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儘管我們作出努力，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充分或有效，而未能解決的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取決於僱員的實施情況，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均會遵守相關政策和程序，且在實施相關政策和程序上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我們的增長和擴充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及時採取、實施及修改(如適用)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受限於會計不確定性。**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必須對某些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算和假設，而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並不容易從其他渠道看出。估算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基於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獲確認，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對於未來是否有可供動用的充足未來溢利的估計。管理層評估乃經定期審閱，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令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予收回，則將會確認額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並無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金額少於預期，日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

---

## 風險因素

---

未能維持合適存貨水平或會令本公司損失銷售或面臨重大存貨風險及持貨成本，繼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多個市場及其他因素，包括金價。請參閱上文本節「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黃金市價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我們必須維持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於合適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的存貨包括(i)金精礦；(ii)礦石儲備；及(iii)原材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原材料佔本集團存貨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20.7%、37.0%、42.6%及68.6%。我們定期根據預期需求變動及客戶訂單調整生產時間表，以維持原材料存貨於合適水平。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維持足夠產品存貨水平，或會因此損失銷售從而向競爭對手出讓市場份額。本公司亦須承擔持有過量存貨的風險，繼而增加持貨成本，令我們承擔存貨滯緩或撇銷風險，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山東國大日後成為關連人士，我們與山東國大的黃金銷售及黃金冶煉交易可能會面臨額外的行政程序及合規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國大由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招金黃金冶煉」）間接擁有約66.2%；及(ii)山東招金黃金冶煉全資擁有我們的基石投資者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而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9.9%。

倘本公司實施任何公司行動，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或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進一步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日後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繼而導致其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山東國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我們與山東國大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黃金銷售及黃金冶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而我們將須執行額外行政程序及支付額外合規成本以遵守該等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本集團與山東國大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我們將無法繼續與彼等進行黃金銷售及黃金冶煉交易，並須尋找具備冶煉能力的替代客戶。倘我們無法迅速找到

---

## 風險因素

---

提供與山東國大類似的交易條款的具有冶煉能力的替代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出現偏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行業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山東省有約30家黃金生產商從事黃金開採，金礦產量前五的黃金生產商佔山東省金礦總產量的約84.7%，而我們排名第三，且約佔山東省金礦總產量的2.6%。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全國領先的當地黃金生產商、地區大中型黃金生產商及地區小型黃金生產商。競爭對手或較本公司擁有若干優勢，包括財力更雄厚、技術更先進、礦物資源更豐富、經濟規模更大以及完整的黃金上游及下游產業鏈。行業競爭可能減少我們收購新的礦產資源或其他黃金礦業公司的機會，最終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行為的潛在變化及新商品類別的開發可能會影響對黃金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黃金的需求主要來自珠寶製造、投資、技術／行業及中央銀行儲備，而珠寶及投資為黃金需求的主要驅動力。於2022年，來自珠寶行業的需求，對金條、金幣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分別約佔全球黃金總需求的46.2%及23.3%。由於加密貨幣、黃金非同質代幣及其他虛擬商品等新商品資產類別的發展提供了除黃金及其他金融產品(如股票及債券)外的另一種投資形式，將黃金投資轉為新商品資產類別等消費者行為變化可能會對黃金的全球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受到大量法規的限制，並受到中國採礦行業政府政策影響。

本公司受中國國家、省級和地方政府的廣泛法規、政策和控制，這些法規、政策和控制涉及我們行業的許多方面，包括而不限於：

- 礦石產量增加的限制；
- 授出與續訂採礦權；
- 授出與續訂安全生產許可證；

---

## 風 險 因 素

---

- 生產安全以及傷亡率；
- 稅務與費用；
- 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及
- 採礦許可證與探礦許可證的年檢。

由該等法律與法規產生的責任、開支、義務和要求可能會相當龐大，並可能會延誤、甚至中斷我們的營運。在採礦營運中未能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或終止我們的營運。另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的政府機構將不會修改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增加或實施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為符合新的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成本、資本開支或招致其他責任及取得新的融資。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為符合法規而產生的成本目前且將持續為重大，而由於法律或法規更改或由於本公司無法遵守而增加的任何成本或會使我們遭受(其中包括)暫停作業及處以罰款，這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目前的政策較偏向於鼓勵由大型採礦公司進行的礦場並購。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策在將來不會更改。倘若該等有利於本公司的收購與擴張計劃的政策有所改變，本公司進行收購與擴張計劃的成本將會大幅上升，而令本公司落實該等計劃的能力下降。

本公司營運面臨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風險且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當前或將來的安全及環境法規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環境風險及危害所限且我們受到中國大量及日漸嚴厲的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與法規的限制。該等法律與法規：

- 施加環境保護稅；
- 要求為復墾和修複建立儲備；
- 處罰嚴重破壞環境的違法行為；及
- 允許中國政府酌情決定關閉任何不按命令改造的設施或停止造成嚴重的環境損害的營運活動。

由於人為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有關我們營運的環境危害可能產生。產生任何環境危害可能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引致責

---

## 風險因素

---

任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於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我們的營運中可能產生針對我們的申索，包括有關土地使用、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的申索。若干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的條件，或其他許可、批准或授權，可能導致罰款或處罰或甚至撤銷採礦許可證及／或勘探許可證。我們並無就環境責任投保且無法保證環境責任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目前正推行更加嚴厲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採用及執行更加嚴謹的環境標準。因此，本公司為遵守安全及環境監管條例的資本開支預算可能會出現不足，並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資金。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夠遵守所有將來會被採用或修改的適用安全及環境法律與法規。倘若本公司未能夠遵守當前或將來的安全或環境法律與法規，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停止生產、支付罰款或費用及採取糾正措施，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預計均源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會受到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之多種風險之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資本投資的管制、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轉型為主要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以強調運用市場的力量發展經濟。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因行業不同或地區差異而進行調整、修改或實施。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在近年來一直是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是，中國未必能夠維持如此高的增長率。為保持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會不時實施各種宏觀調控及其他政策和措施，包括在中國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化時實施緊縮或擴張性政策和措施。自2008年以來，主要受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惡化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為了刺激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並可能繼續推出各種貨幣和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貨幣和經濟措施在未來會獲得成功。

---

## 風 險 因 素

---

未來，我們未必能受惠於所有或任何經濟改革措施或中國政府為應對中國經濟放緩所採取的貨幣或其他經濟措施。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該等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即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外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劃一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追溯效力截至2008年1月1日且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或稱公告第82號），據此明確，倘符合下列所有規定，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所控制的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住中國境內。另外，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且分別於2015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就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管理提供了指引。

然而，公告第82號及該辦法僅適用於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股的境外企業，但不適用於個人或類似於我們的外資公司控股的境外企業。並無詳細的實施細則或其他指引將個人或類似於我們的外資公司控股的境外企業界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地方稅務部門尚未將我們認定為「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為國家稅務總局可能認為公告第82號及該辦法所載的界定標準，反映了「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界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倘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會導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劃一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並附有納稅申報責任。其

---

## 風 險 因 素

---

次，儘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滿足資格作為「免稅收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付10%的預扣稅，因為執行股息預扣稅的中國稅務部門及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並未發佈有關向並非由任何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股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辦理境外匯款的指引。最後，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非中國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

閣下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由於我們的全部業務通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煙台中嘉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且法院先例僅可援引作參考。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建立一套完善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尚未發展完善，加之已公佈案例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閣下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旨在規範該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與適用於在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規相比，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的條文方面）或會認為不及在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法例及規定完善。此外，根據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並無區別。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同保護。

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法律費用，甚至分散公司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樣，中國的法律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潛在投資者享有的法律保障。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變動或對現有法律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相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因此，潛在投資者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上市規則將成為保護股份持有人權利的主要依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操守及披露標準。

其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重大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最新修訂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可能不斷修訂現有規則及法規並採用新的規則及法規，以實施及反映對《中華人民

---

## 風 險 因 素

---

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對現有規則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採用新的規則及法規不會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受中國或香港有關部門不時頒佈的有關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的各種新法規或政策所規限。我們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財務報表的申報(包括我們的報告溢利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以致於我們或會需要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或重列。

**對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境外宣佈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所有資產、營運附屬公司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在中國居住，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所產生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僅當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已獲該司法管轄區承認，則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條約，據以規定相互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儘管香港與中國已訂立相互承認判決的協議，但判決的執行仍根據中國或香港法院專屬司法管轄權的書面管轄協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資產、管理人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外國法院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尋求建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便在香港與中國之間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事務的判決。新安排中止雙邊認可和執行的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僅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於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才會生效。新安排一旦生效，將取代該安

排。因此，新安排生效之前，倘爭議各方並無同意訂立書面的選擇法院協議，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安排已就「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具體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作出明文規定。不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在中國法院未必獲確認及執行，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將獲中國法院確認及執行。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潛在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且股份成交價可能顯著波動。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範圍乃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買賣的價格。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倘發展出該市場，亦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仍然持續，且無法保證股份的交易價格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公佈；
- 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投資者觀感改變；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中國採礦工業的發展；
- 中國政府開支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改變；
-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捲入訴訟；及

---

## 風險因素

---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此等市場及業內的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先前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以及2023年前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及零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息已派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日後將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保證或預示，或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預示。是否將分派股息及將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且將受到(其中包括)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限。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見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有關事件。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營運、擴展及／或其他資金需求。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且該等新證券或會授予優先於我們股份授予的權利及特權。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故投資者未必享有相同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適用於開曼群島的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6.保障少數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0.5%。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據此發行股份，由於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將削減股東持股比例，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

---

## 風險因素

---

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1.00元兌1.087港元波動至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而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波動，可能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相關價值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可靠及適用的各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雖然我們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分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文件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所載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有關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的若干信息的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上披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且不對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有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對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中的信息做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限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會」、「估計」、「預期」、「或會」、「應」、「應當」、「將會」等前瞻性術語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且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於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可能設定發售價。

我們有以下靈活性：作出發售價下調以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最多較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因此，於作出發售價全面下調之後，最終發售價可能將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95港元。在有關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進行且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

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0.495港元，則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190.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經下調的所得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予以使用。